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-02-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10	毒偵緝	268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方○翔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1135	詐欺	淡水分局	楊○傑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毒偵	177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執○科簽分	王○偉	不起訴處分
敬	111	速偵	25	詐欺	基一分局	賴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11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徐○榮	緩起訴處分
敬	111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廖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10	偵	792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業	110	偵	8213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業	111	偵	862	詐欺	土城分局	黃○智	不起訴處分
業	111	偵緝	193	詐欺	自行○案	陳○斌	不起訴處分
業	111	調偵	48	妨害名譽等	基市安樂區所	沈○隆	不起訴處分
業	111	調偵	48	妨害名譽等	基市安樂區所	潘○祥	不起訴處分
業	111	調偵	48	傷害	基市安樂區所	沈○甫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丁○海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丁○家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弘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高○尚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隆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楊○傑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背信等	檢○官簽分	謝○弘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偽造文書等	檢○官簽分	賴○良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偽證等	檢○官簽分	余○榮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偽證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希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3543	偽證等	檢○官簽分	賴○麟	不起訴處分
寧	111	偵	989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余○賢	起訴
謙	111	偵續	2	商標法	智財分署	林○義	緩起訴處分
嚴	111	偵	1130	妨害自由等	基二分局	吳○宏	不起訴處分
嚴	111	撤緩	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謝○吾	撤銷原決定
嚴	111	撤緩	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張○瑋	撤銷原決定
嚴	111	撤緩	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李○嘉	撤銷原決定